

关于横向科研项目部分业务调整税率的通知

各学院、课题组：

依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〔2016〕140 号文件第十二条规定，我校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对横向科研项目里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等研发和技术服务类，以及转让无形资产类业务，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，税率从 6% 降至 3%。

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后，36 个月内不能变，即相关业务增值税发票税率降为 3%，不能开具 6% 的发票。且不能抵扣进项税额。

横向科研项目中的销售货物、有形动产租赁等其他业务，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相应税率执行。

